

证券代码：605055

证券简称：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,318,3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89%。其中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宇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18,273,6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61%；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公司股份17,535,2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9%；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有公司股份20,614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69%；实际控制人傅双利的一致行动人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7,894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1%。

二、协议转让股份计划

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，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合作伙伴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其中，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4,5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30%；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3,5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9%；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4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

272,318,365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61.89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